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利欧”)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公司同意为大连利欧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

公司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聚合(上海)”)与海南字跳之间分别签订了《保理业务合同(适用于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公司自愿就利欧聚合、利欧聚合(上海)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0万元、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大连利欧”)

成立时间:199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0,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长城街道畅顺路19号

经营范围:泵及配件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精密铸造加工;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大连利欧实现营业收入25,647.40万元,净利润111.4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连利欧资产总额为45,207.68万元,净资产为13,714.15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瑁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201室(仅限办公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2号中小企业孵化园A区千禧邻里中心一号楼一楼109室(自主申报))

2025年,利欧聚合实现营业收入702,372.73万元,净利润1,452.8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资产总额为289,743.98万元,净资产为55,054.11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利欧聚合(上海)”)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13层1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利欧聚合(上海)实现营业收入18,692.46万元,净利润124.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欧聚合(上海)资产总额为4,610.22万元,净资产为1,979.50万元。

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连利欧担保的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授信申请人:大连利欧华能泵业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授信人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授信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利欧聚合担保的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巨量营销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本地推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激励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上统称为“商务合同”)。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商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40,000万元,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三)公司为利欧聚合(上海)担保的合同情况

担保人(丙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利欧聚合(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1、担保概况:甲方关联公司及乙方就商务合作事宜已签署或即将不时签署相关商务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巨量营销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本地推代理商商务合作协议》、《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电商营销服务商商务合作协议》,及相应的返点协议、激励协议、返货协议、配送协议和合规保证金协议等,包括该等协议经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的文本等(具体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准),以上统称为“商务合同”)。乙方及丙方知悉并充分理解保理合同、商务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事实和背景。丙方自愿就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担保合同项下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30,000万元,对于超过部分,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丙方自愿为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丙方确认,当乙方未按保理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付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或其它应付款项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将乙方在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的指定账户。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01,512.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23.57%。其中,涉及金融机构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3,06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3.53%;涉及数字营销业务合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8,444.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度合并报表)的1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保证合同》利欧聚合;

3、《保证合同》利欧聚合(上海)。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1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品光	57,646,457	11.0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26,723	2.87
3	金永红	11,548,949	2.21
4	张浩	11,173,970	2.14
5	姜先海	8,273,661	1.58
6	何敏超	8,110,258	1.55
7	张伟	7,305,198	1.40
8	林炎明	6,854,750	1.31
9	谷品晶	6,092,663	1.1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17,020	1.1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26,723	3.27
2	张品光	14,411,614	3.14
3	张浩	11,173,970	2.43
4	姜先海	8,273,661	1.80
5	何敏超	8,110,258	1.77
6	张伟	7,305,198	1.59
7	谷品晶	6,092,663	1.3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17,020	1.29
9	王宝光	5,647,648	1.23
10	张品章	4,707,167	1.0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5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2,08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1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2,937.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既定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官文龙	27,052,000	27.14
2	瞿承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9,746	2.95
4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常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1,618	2.72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来红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詹益腾	910,557	0.9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官文龙	27,052,000	27.14
2	瞿承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9,746	2.95
4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常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1,618	2.72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来红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詹益腾	910,557	0.91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把握高端电子材料国产化战略机遇,积极顺应AI算力与高频通信驱动下的进口替代趋势,依托公司在表面工程专用设备及专用化学品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与客户资源,公司决定向高端电子铜箔制造环节进行战略性产业延伸,与关联方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自然人肖瑶、自然人邓钧玮、自然人崔成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州德胜祥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电子铜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官文龙	27,052,000	27.14
2	瞿承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9,746	2.95
4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常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1,618	2.72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来红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詹益腾	910,557	0.9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官文龙	27,052,000	27.14
2	瞿承红	11,250,000	11.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9,746	2.95
4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常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1,618	2.72
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891,000	1.90
6	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来红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312	1.62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1,584,140	1.59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1,122,000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9,995	1.00
10	詹益腾	910,557	0.91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7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91万股-11.8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8%-0.1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70858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91-11.86	0.08-0.12	2,000.00-3,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53.0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3.0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680,147	100.00	99,601,096	99.92	99,561,570	99.8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9,051	0.08	118,577	0.12
股份总数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99,680,147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0亿元,流动资产7.0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财务数据的2.24%、5.08%、4.25%,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维速先生因公司股权激励行权60,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上官文龙先生在未来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